

希伯來書讀經

第十三篇 新遺命和基督的兩次顯明

讀經：來九 16~28

前言：

新遺命和新約，在希臘文是一個字，如果立約者仍在世，它就是一個約，但如果立約者死了，就立刻成為一個遺命。

壹、 神的應許

一、神的應許就是祂所說的話。當神說話時，應許要給我們甚麼，為我們作甚麼，或要為我們成為甚麼，這樣的說話就是應許。神新約的應許是在耶利米書三十一章三十一至三十四節，其中包括四大點。神應許的話，是由他的信實來堅立。神的信實就是祂所應許之
言的保證。

二、神的約

1. 神的約是憑祂的應許立定為法的。在聖經裡神應許之後，還以起誓為印證。祂憑祂的神格起誓，祂的應許就確立。祂的應許一經起誓確立就無法更改，不能後悔，也不可改換。應許已經蓋上印，就不再是應許，乃是由神起誓確立的約。
2. 在舊約，神應許之後都以起誓確立祂的應許。主耶穌來了，就成就神一切的應許。因著主在地上的工作，神應許中的每一項，都成為完成的事實。神所應許的約，藉著主的死並祂所流的血，立定成新約。藉著祂的死，所有的應許成為已成就的事實。

三、新遺命

1. 主死而復活之後，就升到諸天之上，將祂藉死所成就的約留給我們。當祂將這約留給我們時，這約立即成為遺命，就是遺贈給我們的新遺命。在這遺命裡，一切已成就的事實不再只是事實，更都成了遺贈。
2. 這新遺命的成立，需要經過四個階段：第一，神的話；第二，神的應許；第三，新約；最後，新遺命。我們不僅有神的話、神的應許和新約；我們也有新遺命，遺書。聖經是一部遺書，其中的一切不僅說了，應許了，完成了，也已經遺贈給我們。不僅如此，復活的主現今正在執行祂所遺贈給我們的一切。我們只需要感謝祂的遺贈。我們若是這樣行，向著祂完全敞開，讓祂執行祂所要執行的，就會有神長子這標準模型的大量複製，作神團體的彰顯。這是我們都必須看見的屬天異象。
3. 主的新遺命，是由復活的基督這位在諸天之上的中保來執行（九 15，十二 24）。當主安息的坐在諸天之上的寶座上，祂關心所有承受新遺命的人。祂關心那些承受者是否有足夠的智慧，殷勤取用這些遺贈，或者仗著自己的聰明去作別的事。因為祂非常關心，所以祂為我們代求，好叫我們全然認識祂在遺命中所給我們的一切遺贈。
4. 我們還沒有出生，就釘了十字架。這是基督在十字架上完成的，也是列在遺書裡的許多遺贈之一。我們得以完全和得榮耀，也都是遺贈。在新遺命裡，就是在新遺書裡，一切都是已成就的遺贈。在這新遺書的最後一部分，就是啟示錄，使徒約翰極其頻繁的使用過去式。譬如，二十章十節說，『那迷惑他們的魔鬼，被扔在硫磺火湖裡，』在二十一章二節又說，『我又看見聖城新耶路撒冷由神那裡從天而降，預備好了，就如新婦妝飾整齊，等候丈夫。』這兩處經節都是用過去式，因為在遺書裡的每一項都是遺贈，而不是應許。
5. 父應許了一切，主耶穌成就了一切。這一切已成就的事實，都列在新遺書裡，成為我們的遺贈。我們不必哀求，只要為著我們所得的遺贈，感謝讚美主，盡情的享用。我們若認識神的經綸，就要讚美並感謝主為我們所完成、並遺贈給我們的一切。
6. 神的應許是由神的信實來堅立，神的約是由神的義來保證，而新遺命是由基督復活的能力來執行。現今基督在寶座上為我們代求，好叫我們認識這遺命，遺書。

貳、 基督的第一次顯明

- 一、在希伯來九章末了，給了我們七、八、九章這三章的一個概述，結論。這個結論，就是基督的兩次顯明和其間的一段時間。基督的兩次顯明，以及其間的一段時間，這三者組成了神的經綸。
- 二、基督的兩次顯明，是指祂的兩次來臨。祂曾經來過一次，祂還要再來。在這向世人兩次

顯明之間的漫長時期，祂留在神面前。基督第一次顯明後，已經快兩千年了。這段時間對我們而言是漫長的，但對祂而言，還不到兩天（彼後三 8）。我們需要看見基督的兩次顯明和其間一段時間的意義。

三、基督用三十三年半的時間，來完成祂的第一次顯明。這三十三年半中，祂把神定旨中一切需要應驗或實現的事，都一一成就了。祂把神所需要的和我們所需要的都成就了。

四、為要將自己獻給神為祭，好除掉罪。

1. 基督的第一次顯明是為著除掉罪（來九 26）：諸世代的終結，這是指舊約時代的末了，基督是在創世以前，就為我們被預定，並且祂是從創世以來就被殺的（啟十三 8）。事實上，祂的被殺是一次永遠的發生在諸世代的終結，就是祂第一次顯明，獻上自己給神，把罪除掉的時候。
2. 在基督來完成除罪之前，祭司們天天在獻贖罪祭。但那不是真實的除罪，只是預表和圖畫。真實的除罪，乃是基督在十字架上，一次永遠完成的。因此，除罪乃是一項遺贈。

五、為要完成永遠的救贖

基督第一次顯明，也是為著成就永遠的救贖。這件事在祂除掉罪的時候就完成，因此，永遠的救贖是一項遺贈。

六、為要成立新約

基督第一次顯明，也是為著成立新約。祂藉著除掉罪和完成永遠的救贖，就立了新約。因此，新約也是一項遺贈。

七、為要遺贈新遺命

1. 基督第一次顯明，也是為著遺贈新遺命。基督第一次顯明時，完成了一切，並且把所完成的一切，列為遺書，留給我們。在這遺書裡，我們得到基督所完成的一切，遺贈給我們。因為一切都完成了，所以祂和我們都不需要再作什麼。
2. 不要認為新約是一本應許的書或預言的書。不，整本新約都是遺書。我們需要有清楚

的異象，看見基督已經成就了一切。我們若看見這事，就不會為任何事掙扎，只安息於主所作成的一切。看見這異象之人有福了。

參、 兩次顯明之間：

一、進入諸天之上的至聖所：

基督藉著死與復活，完成了當作的事之後，就升到天上，進入諸天之上的至聖所。舊約的帳幕乃是諸天之上真帳幕的預表。希伯來九章二十四節說，『基督並不是進入人手所造的聖所，…乃是進入了天的本身。』舊約的帳幕，乃是諸天之上真帳幕的預表，地乃是這真帳幕的外院子。基督這大祭司在外院子完成了祂的工作後，就進入真帳幕裡的至聖所。

二、顯在神面前

基督已經進入了諸天之上的至聖所，因而為我們顯在神面前。祂在地上完成了一切，現今乃是安息的坐在天上的神面前。

三、做大祭司，在真帳幕裡供職

基督在真帳幕裡，供職作大祭司，為我們代求，要把祂所完成的一切，作到我們裡面。當祂在諸天之上為我們代求時，祂是包羅萬有、無往不透的靈。這包羅萬有的靈，根據基督在天上的代求，在我們裡面運行，推動生命之律，在我們裡面起作用，使神長子這標準的模型得以作到我們裡面。

四、執行新遺命

在基督兩次顯明之間祂乃是在執行新遺命。執行新遺命，就是推動我們裡面的生命之律，把新遺書裡的每一項遺贈，都真實的作到我們裡面。

肆、 基督的第二次顯明

一、與罪無關

基督的第二次顯明，是與罪無關，因為罪已經成為歷史。因為人人都有一死，死後且有審判，所以基督第一次受死，擔當了人的罪，並且在十字架上為人受了審判。基督的第一次顯明時，藉著所獻的祭，罪已經除掉。第二次顯現就完全與罪無關。

二、乃為拯救

1. 使我們的身體得贖，改變形狀

基督在第二次顯明時所要帶給我們的救恩，是使我們的身體得贖，改變形狀。我們得救時，就在靈裡得了重生。現今我們是在魂的變化過程中。然後基督在第二次來時，要完成我們全人得救的工作，就是使我們卑賤的身體改變形狀，成為榮耀的身體。那就是我們的身體得贖。

2. 使我們得著釋放，脫離舊造的虛空和敗壞的奴役

整個舊造都服在虛空和敗壞的奴役之下。甚至我們這些已經得救並享受那靈的人，也在舊造的虛空和敗壞的奴役之下。基督第二次來時，要釋放我們脫離虛空和奴役，使我們得享神兒女之榮耀的自由。

3. 使我們得榮耀

基督第二次來時，要使我們得榮耀。我們得榮耀，乃是神在基督裡救恩最終目標。我們已蒙了揀選、預定、呼召和稱義，現今我們正在生命的變化過程中，得以聖別。然後在基督第二次顯明時，我們要得榮耀，達到神在基督裡救恩的最終目標。

4. 使我們得完滿的兒子名分

我們在重生時從神而生，成為神的眾子。我們在新造的出生裡，在我們靈裡得著神兒子名分，然後，我們藉著魂的變化，開始享受這兒子的名分，我們在魂裡變化越多，就越享受在我們靈中所得兒子的名分。直等到我們舊造的身體改變形狀成為新造的身體，這兒子的名分才達到完滿的地步。這意思是說，我們的身體得贖，乃是我們新生的完滿兒子名分。

5. 使我們得著對神的全享

- a. 神在基督裡的救恩，是要將祂自己作到我們裡面，成為我們的享受。祂把祂的靈賜給我們，在我們的靈裡作初熟的果子，給我們享受。那靈的初熟果子，就是我們對神之享受的預嘗。但在第二次顯明時才會帶進全享。當我們的身體改變形狀，我們全人，靈、魂、體都被三一神的神聖元素完全浸透時，我們就能完滿的享受神。
- b. 使我們享受遺贈達到終極完滿的地步：這也就是這位復活升天的基督坐在諸天的寶座上，在我們身上執行祂的遺贈達到終極完滿的地步。